

第1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05：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

* 委员会决定一起审查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O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1775(c)

Distr. GENERAL
A/C.3/49/SR.12
28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45分会议开始

工作安排

1. 主席说,主席团收到了若干代表团的一项要求,请他向大会主席提出以下提议:“第三委员会正式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宣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1994年12月10日开始展开”。提出这项建议的一项谅解是关于相应议程项目(项目103)的讨论和行动应按照大会原先的项目分配于第三委员会进行。主席团讨论了这项提议,并建议由第三委员会讨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这项提议。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说,他也收到一项要求,拟邀请《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特别报告员就议程项目95向第三委员会发言。由于特别报告员对大会本届会议将不提交报告,这项邀请将作为特例发出。主席团支持这一要求。因此,他认为委员会拟邀请特别报告员就项目95向第三委员会作简短发言。

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5: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49/336)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方案25、26、35、36和37)

5. 主席说,委员会第5次会议同意设定一次会议讨论项目105和108。这项决定是针对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而作出的(A/C.3/49/2和3)。

6. FERNANDEZ PALACIOS先生(古巴)说,提议订正的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35的案文(A/49/6(Prog.35))并未充分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字面和精神,有些地方还歪曲了忽视了这项文件的重要规定。方案35第35.1段应予以删除,因为它不符《维也纳宣言》。虽然第35.2段提及人权的互赖和相关性,它也应反映《维也纳宣言》第一部分第5段关于人权是不可分割的规定。方案35第35.3段

第二句应列入《宣言》第一部分第2段所列规定。此外，第35.3段第三句应提及《宣言》第二部分第97段所提到的关于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安排中的人权组织部分的重要作用。

7. 方案35第35.4段应提及《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第48段所载抵制销售儿童和器官、童妓、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的有效措施。第35.7段应列入《宣言》第二部分第67段所提应各国政府的要求用于帮助进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援助。这反映了大会各项决议中所规定的关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重要协商一致意见。此外，《维也纳宣言》第一部分第31段应列于第35.7段段末。第35.8段和35.9段应加修改，列入《宣言》第二部分第1段关于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相互合作使人权活动合理化和简化的提法。

8. 古巴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方案35A部分题为“总战略”的第2节所列各项目标。不过，古巴代表团要提议加列(r)分段和新的(s)分段，即“采取具体措施和找出必要资源以制止新的形式的种族歧视排外行为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和“制定措施，采取有效行动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 古巴代表团提及方案35A部分第3节时认为次级方案3和4基本上是同一问题，应合并成题为“特别程序”的单一次级方案。最后，古巴代表团要提议加列新的次级方案，即“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采取措施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不容忍和排外行为”。

10. MUC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秘书处已拟订了一份平衡兼顾的文件，很好地反映了联合国实现人权目标的政策，包括实现大会第A/48/141号决议所载目标的政策。中期计划列有完整的做法，以处理实施所有人权而避免挑出其中具体一项予以实施的需要。特别是它特别充分注意到有必要确保在人权领域采取预防行动，和进一步将人权结合到联合国各机构与计划署的目标与政策之中，并结合到预警、维持和平和冲突之后的建立和平活动之中。

11. 方案35也充分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努力增进特别人权程序与以条约为基础

的人权机构之间和特别程序和更大的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协调。欧洲联盟认为这些努力将增进这些机制的效力和现有资源的更佳运用,并期待获得第35.51段所提关于如何改进现有保护和监测机制的详细报告。

12. BUCK女士(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说,对A/49/6(Prog.35)号文件的提议订正充分反映了过去两年的改变和指导联合国人权工作的立法构架,尤其是世界人权会议后所产生的订正。订正中期计划保留了《维也纳宣言》就诸如早期警报、预防侵犯人权和发展权利等各项问题的相对重要性所取得的良好平衡。她特别高兴文件提到了协调特别程序的工作、以条约为基础的人权机关和更大的联合国系统三者的各项努力,以及改进报告制度的效率的努力。

13. 虽然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或许希望更为重视技术和咨询服务等方面和现有规范的执行,它们也认识到试图重新谈判使用一致同意的语言的危险。中期计划并不是谈妥的案文,只是反映了已经通过的一致决议而已。这份文件均衡有用地反映了这些决定,并得到三个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14. 经过在维也纳的冗长而困难的谈判后,不应进一步拖延执行世界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定。《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意味着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方向的重大重订和扩大。这要求分配给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专员办公室更多的资源,长期来说,这将导致更多的协调和确保更有效地使用资源和增进各项活动的影响。

15. TOMIC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方案35(A/49/6)充分反映了近年来出现的一项需要,即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方案35定出了完整而可行的提议,旨在调适人权机构,满足目前和未来的需要,并确保平衡兼顾地保护和实现所有的人权。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方案35A部分第3节中六个次级方案的形式和实质,并特别满意第35.31至35.35段设定的秘书处行动方针。斯洛文尼亚充分支持对中期计划提议的订正,并希望能得到第五委员会的核可,因为重要的是要确保得到充分的额外资金,在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基础上执行这些计划。

16. BIGGAR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充分支持欧洲联盟对方案35的立场,

并欢迎对中期计划提议的订正(A/49/6(Prog.35))。他特别注意到第35.1段坚定地
把联合国人权活动立足于《宪章》。方案35全面概述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尤其是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的执行方面。爱尔兰特别欢迎方案35第35.1
段设定的多面性战略，其中对本组织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了完整平衡的指导。他指
出第35.38段的提法使国际人权规范更为可行，并强调使联合国人权活动更为可行的
目标应适用于所有次级方案。最后，爱尔兰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大大增加人权方案的
资源，特别是主要增加经常预算分配给人权事务中心的资金比例。

17. ESPINOSA夫人(墨西哥)说，方案35第35.21段未充分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
动纲领》，尤其是第二部分第1至3段，因此第35.26(d)段和(f)段须相应修订。

18. 第35.21段第二部分在《维也纳宣言》和第48/141号决议中均无基础。
《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第97段有非常不同的意义。因此第35.21段第二部分和相
应的第35.26(b)段应予以删除。第35.23段超越了《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第7段，
因此应使其符合该段。

19. 方案35次级方案3与《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E节(“执行和监测方法”)有
关，应相应修订。次级方案3也应修订，以便更确切地设定人权事务中心作为有关政
府间组织所作决定的执行机关的作用；她特别提到第35.43和35.44段。此外，“预早
警报”应从第35.45段删除，因为《维也纳宣言》或设立人权高级专员一职的决议都
没有提到这一概念。

20. 第35.48段应予以修订，照顾到现有的程序和所提秘密研究和实况调查团在
《维也纳宣言》中无所根据的事实。同样的，第35.52段应加以删除，因为所提预防
性外交在《维也纳宣言》中没有根据。

21. 次级方案5应进一步再分为处理歧视和促进与保护弱势群体人权的一个次
级方案和促进与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的另一次级方案。

22. 关于A/49/336号文件第60段，她说把选举援助司转到维持和平部是不恰当
的，因为大部分的选举援助方案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构架之外执行的。

23.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对订正中期计划值得支持。他提醒各国代表团说,他们并不是在设定新的人权方案,而是发展现有的方案。方案35并不是完全基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应考虑到联合国任务授权、宣言和先例的广泛基础。

24. 他说《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第97段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分。他提到早先时所提有关儿童权利的各点时说,秘书处不能把每样事情都列入尚未有任务授权的中期计划内;这点可通过人权委员会恰当做到。秘书处在中期计划中提到单方措施或贸易禁运也是错的,因为《维也纳宣言》的有关段落(I.31)是针对“各国”而不是“联合国”的。

25. 最后,次级方案的安排是根据秘书长和人权高级专员的授权给予他们的特权。他促请不应限制他们的行动。各国代表团如反对订正中期计划,应在合适场合中予以辩论。

26. 冯淬夫人(中国)说,订正中期计划并未完整正确地反映人权领域有关的决议或优先事项。因此应将方案作出重大修正。对人权问题也应分配更长的讨论时间,因为人权问题是敏感而重要的。

27. 方案35第35.21、35.45和35.52段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和预早警报的提法并未基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预防性外交的第35.26(b)段列有并非源于《行动纲领》的言词。关于人权高级专员的授权的第35.12段没有正确反映第48/141号决议,因为该决议第4段“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总的权限、授权和决定的框架内”等字已被省略。同样的,同一决议第4(d)段中“应有关国家的请求”等字也从第35.13段中被略去。

28. 第35.22段和其他各段提到了关于妇女问题的新程序。她想知道这些新的程序是什么,因为在大会决议中并未提到。第35.15(1)段所提人权教育十年行动纲领尚未通过,因此不应提到。她建议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一文件后,应将其提交第五委员会。

29. MURUGESAN女士(印度)说,由方案35所代表的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过程当中,已造成了某些不平衡的情况。印度代表团在某些新的联合国机关或办事处获核可前,不能支持设立这些机构。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权活动资源的任何增加均不应损害到发展方案。人权事务中心应受这项规定的约束,方案35中应具体提及。印度代表团很难支持六个次级方案,因它们只集中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除非另有关于发展权利和社会权利的方案予以平衡。

30. 人权事务中心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调应由有关的大会决议,尤其是第47/120号决议指导。妇女在联合国各机构中的代表性应受到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的严格约束。印度代表团强烈支持人权事务中心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提议。她说,这一目标是方案35的总战略中极为重要的一个标准,她要求对中心的员额配置每年提出一次报告。

31. 关于次级方案1,她说中心的政策提议在受到核可前应由各国政府审查。中心应就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协调的事务定期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各国政府提出报告。

32. 客观性在媒体的人权报告中也是很重要的。她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就过去五年媒体对人权问题的报导及其对政策的影响提出一份报告。她进一步要求提供关于咨询服务的形成和员额配置的资料。她提到次级方案3说,专家的挑选应基于地域分配准则。

33. 人权委员会来文工作组需有更多的资源。她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每年收到的来文的数量、来源和内容及如何核查和审查这些来文。各外地特派团和监测活动应恰当授权。她要求说明人权事务中心的预算中有多少比例是提供给每一特派团。她也要求应在协商之前由各政府间机关列出和核可人权事务中心提议协商的专家。

34. AQUARONE先生(荷兰)说,现在还不是详细评论中期计划的时机。秘书处应有完成其任务所需的灵活性。案文反映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但是,他强调有必要向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足

够的资源。到目前为止所拨出的数额是不够的。

35. FLORENCIO 先生(巴西)说,必须设法让各政府间组织参与讨论行政事项以确保它们的决定得到充分执行,并充分反映在中期计划的说明内。他也同意应编拟另外的报告,说明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49/336)内未充分反映的各点,即联合国方案的调整和按照有关政府间机关的决定调整这一过程的措施。这一点特别适用于报告中题为“人权”的一节,他就此强调现有的人权机制主要是处理人权问题。

36. 他强调中期计划的主要作用,充分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中期计划是增进联合国的民主特征和确保秘书处的效率的一个手段。他也充分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关于方案25(全球社会问题和政策)、26(社会一体化)、36(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和37(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议。但是,关于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巴西认为人权问题不应具有不适当的政治涵义。最后,他支持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尤其是关于促进人权的国际合作方面,但是,增进该中心的能力时不应损及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资源。

37. SUTOY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发言敦促委员会分配更多的时间仔细讨论和分析文件A/49/6(方案35),不然将未能将其观点转达给第五委员会主席。

38. VAUGHN-FENN 先生(联合王国)重申联合王国认为这种辩论没有必要,是重复而翻来复去的,因为中期计划只是说明执行已达成决定的一种手段。本届会议旨在使具有强烈看法的人能够在委员会以书面答复第五委员会主席之前将这些看法以口头向委员会提出。他认为古巴代表误解了中期计划的目标,该计划的授权来自联合国各个角落,不只是来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目的是反映联合国对人权不断演进的政策。提到有关决议则应足以缓解人们对中期计划所载具体方式关切,而人权委员会则为讨论秘书处的任何越权行为提供了一个年度论坛。因此,重要的是要很快地转到中期计划的执行阶段。

39. MUCH 先生(德国)同意前一位发言者,促请促请印度尼西亚撤回其提议;对

已经议定的主题作进一步讨论将会造成一个坏的先例,不会为持续有成果的讨论带来好的预兆。

40. 冯淬女士(中国)说,对这一主题的任何保留应在方案35甚至没有得到讨论的有效基础上转达给第五委员会。她又说中期计划并未始终反映大会决议或《维也纳宣言》的精神,应加以订正。

41.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重申有必要确保符合已经通过的原则、标准和文件;他认为方案35歪曲了《维也纳宣言》和大会第48/141号决议。

42. MAZLAN 先生(马来西亚)的结论是有些代表团的难处不在于核可文件A/49/6(Prog.35)本身,而是在于它未能遵守《维也纳宣言》。但有关文件不应只是基于《宣言》的辩论已为文件本身所载发言驳斥。不过,事实是如果得不到一致意见,文件将在第五委员会中遭到进一步困难。因此,他支持印度尼西亚关于作进一步详尽讨论的提议。

43. PALIHAKKARA 先生(斯里兰卡)虽不否认A/49/6(Prog.35)号文件是个好的文件,但同意各国代表团有权利评论其中一些令人困扰的不足之处。问题在于文件只选择性地引述了立法根据,和载列了不是基于题为“总方针”的一节所提文件的政治声明和判断。例如,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是受到经过仔细谈判的大会第47/120号决议所指导的。但是在讨论将人权目标结合到这些活动中去时,文件并未提到这一决议。此外,在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任何的人权部分都要有负责这些行动的政府间机构的授权。他还同意应更多地考虑到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应提供资源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任务忠诚提出这些评论,请秘书处作出澄清。

44. MUCH 先生(德国)说,他充分尊重所表达的各国立场,但强调提出关于这一主题的想法的方法和时限是已经议定过的。他强调书面意见的长度并未受到限制,而且将被忠实地转达给第五委员会,因此他促请遵守已经议定的程序。

45. REZVANI 先生(伊朗)说,虽然对方案35的订正花了很大的力气,但并未正确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相反的,这只是人权事务中心对《宣言》的解释而

已。订正方案脱离了《宣言》的字面和精神,采行了未来主义的做法。

46. 伊朗代表团因此要提出若干修正。第35.1段应加以删除。至于第35.2段,他指出联合国人权方案未来发展的构架并非完全基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基于其他有关决议。按照《宣言》第一部分第5段,“密不可分”应放在“相互依存”之前。在第35.3段,《维也纳宣言》第一部分第32段应放在最后一句之前。第35.3段最后一句应按《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第97段改写。

47. 在第35.4段,第一句“通过新程序”等字应加以删除,因为《维也纳宣言》中没有提到。在第35.7段,第二句结尾应为“发展与人权”,而“并对以下方面提供援助:民主选举的人权方面”应改为“在这方面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援助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后者载于《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第67段。第35.8段应以《宣言》第二部分第1段替代。

48. 在第35.9段第二句中“更新”两字应加以删除,因为《宣言》中并未提到“更新”。在同一句中,在“振兴”两字之后加列“并考虑到有必要避免重复,予以合理化和简化”。最后一句应按《宣言》第二部分第1段最后一句改写。

49. 第35.15段(1)分段应予以删除,因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尚未宣布。(o)分段应加以删除,因为《维也纳宣言》没有具体提到所述构想。应加列新的最后分段如下:“采取新的具体措施,制止新形式和方式的种族主义、排外行为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按照《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第20段。

50. 第35.16段次级方案3和4是重复的,应合并成为题为“特别程序”的一个方案,同时相应的第35.36至35.52段应予以简化。伊朗代表团提议加两个新的分段:“发展权利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及“制订强有力的政策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和方式的种族主义,排外行为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1. 第35.21段第二句中“所有”两字应改为“有关”。最后一句应加以删除,因为《维也纳宣言》中没有提到预早警报、建立和平、维持和平或冲突之后和平的建立。第35.22段第三句中“通过新的程序”等字应加删除,因为这个构想在《宣

言》中也未列入。最后,伊朗代表团提议删除第35.23段最后一句和第35.26段(b)分段。

52. 委员会明显需要更多的时间充分讨论方案35的订正问题。只是汇集书面和口头意见并不能解决所提出的问题,第五委员会期待对该文件的实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3. 冯淬女士(中国)说,委员会需有更多的时间讨论对方案35的提议订正。各国代表团只有在案文通过后才能表达保留意见;订正方案和保留意见均可转达给第五委员会。

54. THEUERMANN 先生(奥地利)强调委员会的任务不是核可或通过方案35,而是将对方案的想法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因此,各国代表团应将其书面意见提交主席,而后由他提交给第五委员会。

55. MURUGESAN 女士(印度)说,A/49/6(Prog.35)号文件有严重缺陷,必须改正。除非委员会将议定的案文提交给第五委员会,要不然只是把问题转给第五委员会而已。如果委员会本次会议的讨论对文件没有产生影响,会议就变成毫不相干和浪费时间了。

56. 经过有主席、ABU HAD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MUCH 先生(德国)、MAZLAN 先生(马来西亚)、SUTOYO 先生(印度尼西亚)和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参加的讨论后,主席说,秘书处将努力另行安排一次会议,让委员会继续讨论方案35。有兴趣的代表团应以书面提出它们的意见。一俟委员会结束其讨论后,他将把讨论摘要连同所提交任何书面意见一并送交第五委员会主席。

下午6时15分散会。